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三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强化解读回应，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2025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88 条，其中：涉农补贴、乡村振兴县级政策公示公告 157 条、监督执法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部门预算 6 条、部门决算 6 条、答复政协人大提案议案 13 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面。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及时、准确。2025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在公文起草前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等具体属性，实现本单位制发的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在公文审核过程中，同步对公开属性进行复核，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从源头上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重点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与时效性，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表述严谨规范、政策引用准确无误。同时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坚决防止涉密和敏感信息外泄，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合规性。三是认真编制政务公开目录，夯实公开基础。对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进行了系统性、全面性的重新梳理与编制，紧密围绕农业农村工作职能，聚焦公众关切，确保目录分类科学、事项明确、要素齐全，为后续精准、高效发布信息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将微信公众号打造为发布重要政策与农业农村工作动态的重要平台。通过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工作进展等信息，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截至目前，公众号已发布各类信息484条，吸引关注1319人次，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生动地送达公众，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工作方面。一是积极自查自纠，开展政务新

媒体自查整改工作，对“中宁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进行严格管控，按照上级反馈，对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及时清理，共清理不当信息 60 条，注销闲置账号 1 个。二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文字处理能力和信息安全意识，确保公开信息既能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工作，又能以清晰易懂的形式服务群众需求，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规范性和公信力。全年我局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职责，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材料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与时效性有待提高。特别是涉农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效益等信息，在及时性、具体性和连续性方面仍需加强。三是个别政策解读的传播实效有待增强。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农业政策，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通俗化、形象化呈现不足，传播覆盖面与公众接受度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涉农项目、资金类等重点领域信息，明确公开节点、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关键信息及时、准确、具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推动政策解读“接地气”。围绕重要涉农政策，更多采用政策图解、视频解读等形式，增强解读亲和力与传播力，推动政策易懂好用、深入人心。三是强化能力建设，通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学习，提升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结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信息编辑写作报道的能力培训，提升业务科室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聚焦民生热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着力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民生问题，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工作内容，及时公开重点项目的政策内容及推进情况，实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同时，持续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需求强烈的政策的解读与宣传，采取发放宣传彩页、政策明白卡、现场案例解读等多种方式，让政策内容更加通俗易懂、贴近群众，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全面推进政府开放，提高群众参与度。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了《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以“筑牢产业根基·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各乡镇代表、群众及媒体记者近30人参加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观摩宁夏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壹起嗨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战场镇长山湖村黄粉虫特色养殖基地等涉农企业，进一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提升监督质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我单位通过设置问题线索举报箱、公开举报热线、设立民情接待室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同时，持续优化“12345”政务热线与各类网络舆情平台的留言收集、梳理和回复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与落实反馈力度，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本年度累计办理“12345”热线事项 280 件，接听处理群众来电来访 60 件，均已按时高效办结，切实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四）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n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185；传真：0955-5021185；电子邮箱：znxnyncj@163.com）。